

醇亲王府（北府）【住户部分】文物腾退房屋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号

签订合同双方：

委托估价方：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理估价方：北京浩成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兹就房地产估价事宜订立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因醇亲王府（北府）【住户部分】文物腾退的需要，委托乙方对下列房地产在价值时点：以甲方出具评估委托函之日为准。

具体门牌：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鼓楼西大街 156 号。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估价需要，保证对上列房地产予以客观、公正的估价，最后出具该房地产的估价汇总报告书，并于签约之前交付给甲方。

三、甲方应于入户评估前将委托估价房地产的产权、建造费用等估价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询、抄录委托估价房地产所必要的资料。

甲方应提交给乙方的主要资料具体如下：

产权证、土地证、直管公房租赁合同、测绘图等。

四、乙方在估价期间如果需要到现场勘查，甲方有义务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

五、乙方对甲方委托估价之房地产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职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六、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估价服务费，依双方认同的下列收费方法计算：

1. 本项目采取固定费率报价，评估服务费费率为评估总价款的5%，报价浮动幅度值为“0”。实际评估总价款以乙方确认的评估报告中评估总价值为准，结算时将按约定费率乘以实际评估总价款进行结算。

2. 项目签约期后，甲方支付乙方签约期内与实际评估价款计算的80%，剩余评估服务费待乙方完成全部评估项目后，将剩余评估服务费一次性付清至乙方指定账户，（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计结果为准）。

3. 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

户 名：北京浩成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 号：321680100100004183

行 号：309100001688

七、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每逾一日未交付估价报告书应赔偿甲方估价服务费0.1%。甲方如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乙方可按照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八、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委托估价请求，并且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则应支付给乙方全部估价服务费；如果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支付给乙方全部估价费用的30 %，或已预付的估价服务费不予退还，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九、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次日起二十日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七日内完成委托估价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给甲方。甲方逾期不提出者，估价报告书生效。

十、违约责任及处理办法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一方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违约行为，如对方仍不停止违约行为，应向甲方地人民法院起诉，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一方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共 3 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正式签订。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